

17 种抗癌药纳入本市医保

11 月 15 日起执行 同时纳入门诊特殊病报销范围

10 月 31 日，市人力社保局发布惠民新政，从本月 15 日起，将国家组织谈判的阿扎胞苷等 17 种抗癌药品，全部纳入本市医保报销范围，同时将以上药品纳入门诊特殊病报销范围。加上之前已纳入的抗癌药，目前，共有 35 种国家谈判的抗癌药纳入本市医保报销范围，进一步减轻患者用药负担。

近期，国家医疗保障局将阿扎胞苷等 17 种经过谈判的药品纳入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 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）乙类范围，并明确了医保支付标准、限定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有效期等相关内容。

据市人力社保局介绍，这 17 种国家谈判抗癌药中，包括了 12 个实体肿瘤药和 5 个血液肿瘤药，涉及非小细胞肺癌、肾癌、结直肠癌、黑色素瘤、淋巴瘤、白血病等多个癌种。患者使用这 17 种国家谈判抗癌药，按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纳入报销范围，医保支付标准包含基本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本次 17 种抗癌药的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。有效期内，如果有这 17 种药品的仿制药上市，或出现药

品市场实际价格明显低于现行支付标准的情况，国家将对医保支付标准进行调整；有效期满后，国家也将调整这 17 种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。届时，本市都将根据国家的调整情况，同步调整本市相关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。

通过国家组织对这 17 种抗癌药的谈判，大幅度降低了药品价格,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到 56%，最高的达到 70%。

为切实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本市不仅将这 17 种药品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报销范围,同时还全部纳入恶性肿瘤门诊特殊病报销范围。参保患者在门诊治疗时使用上述药品发生的相关药品的医药费，可以享受住院的报销比例和报销限额。以治疗“直肠癌”的靶向药“西妥昔单抗（爱必妥）”为例，国家谈判前，个人年均医药费近 24 万元，谈判后个人年均医药费约 10 万元，本市将其纳入门诊特殊病报销后，城镇职工个人年均负担将进一步降低到 2 万元左右,大大减轻了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06

